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至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附屬公司天豐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威逸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合約(「臨時合約」)(註有「A」字樣之副本於大會提呈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同意以港幣132,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向買方出售其於包括位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63號天豐工業大廈3、6及9樓之A及B單位，以及4樓全部之泊車位之物業之所有擁有權；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有關臨時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其認為與臨時合約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連帶、附帶或有關以使臨時合約生效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註：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羅振宇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征先生（營運董事總經理）、王恬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袁文心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